

#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五專 1-3 年級「各類身分『雜費』減免」申請說明

五專 1-3 年級具以下身分同學您好，

※申請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類身分減免，請注意相關證明有效期限，至少超過 110 年 3 月底

◎原住民、身心障礙人士/學生(輕、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)

◎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人士子女/孫子女

減免系統開放時程為 109 年 11 月 9 日 上午 8:00 起至 109 年 12 月 13 日 23:59 止

進行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各類身分『雜費』減免」申請作業，流程如下：

1. 至校園資訊服務一到五年級各類減免申請作業系統填報相關資料。
2. 登錄存檔後，請印出「學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」。
3. 線上填報後印出申請書，學生暨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後與相關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需帶正本查驗，繳交影本)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前繳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。

※※※請務必詳閱申辦流程說明，並依步驟辦理※※※

★填報路徑：

學校首頁→校園資訊服務→帳號密碼→申請→學務申請作業→具一到五年級各類減免申請作業系統

※※※相關證明如為影本需帶正本查驗，繳交影本※※※

補助方案	申請繳交文件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/學生 (輕/中/重/極重度)	1. 申請書 2. 手冊(影本繳交、甲式戶口名簿/全戶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，記事欄不可省略)
軍公教遺族	1. 撫卹令(須註明學生姓名，繳交影本) 2. 甲式戶口名簿/全戶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，記事欄不可省略)
原住民	1. 申請書 2. 第一次申辦者，請附甲式戶口名簿/全戶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，記事欄不可省略)
低收入戶	1. 申請書 2. 低收入戶證明 (有效期間須超過 110 年 3 月底)
中低收入戶	1. 申請書 2. 中低收入戶證明 (有效期間至 110 年 7 月止，不得低於 3 月底)
特殊境遇人士子女/孫子女	1. 申請書 2. 特殊境遇人士子女/孫子證明 (有效期間 110 年 7 月止，不得低於 3 月底)

如有問題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，或撥 03-9897396#311 詢問，謝謝。

## ★填報路徑：

- 學校首頁→校園資訊服務→填寫帳號密碼(帳號：學號/密碼：身分證字號)
- 進入系統→左列選項點選「申請」→「學務申請作業」→「具一到五年級各類減免申請作業系統」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
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 
St. Mary's Junior College of Medicine, Nursing and Management

109 學年度第1學期

修改密碼 隱藏選單 登出

系統公告與下載  
操作手冊  
選課作業  
學生網路選課  
查詢  
教務資訊查詢(Academic information)  
學務資訊查詢  
登錄  
教務登錄作業(Academic Record System)  
學務登錄作業

1 進入系統點選「學務申請作業」

申請  
學務申請作業

- 學生轉社申請作業
- (限四、五年級)弱勢助學補助申請
-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方案申請
- 學生網路請假作業
- 2 再選擇「各類就學優待減免申請」
- (具減免身分者1~5年級申請)各類就學優待減免申請

會計系統  
繳費查詢  
研發系統  
學生證照獎助金申請



## 申請資料填寫

請填寫資料(請確認相關資料與戶口名簿/戶籍謄本內容須相符)

- 一、父母未離婚或監護權為父母共同監護者：請登入雙方家長的身分證號、名字及職業別。
- 二、父母離異者：請填寫『有』監護權之一方完整資料(名字、身分證字號、職業別)。
- 三、學生已婚者：請務必填寫配偶欄(如已和配偶離婚者則不需填寫)

1

步驟一、輸入資料：

●基本資料

姓名：

學號：

●申請資料填寫

家長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業
父親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母親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配偶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業
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
2

●申請類別勾選

## 申請身分類別勾選

-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(全公費)
-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(半公費)
-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
- 現役軍人子女
- 原住民學生
- 身心障礙學生(極重度)
- 身心障礙學生(重度)
- 身心障礙學生(中度)
- 身心障礙學生(輕度)
-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極重度)
-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重度)
-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中度)
-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輕度)
- 低收入戶學生
-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
- 公費生
- 中低收入戶子女

回上頁

資料預覽

## 申請類別勾選

如勾選 **身心障礙人士子女/學生** 相關身分類別，請再填寫關係人資料。

### 二、父母離異者：

請填寫『無』監護權之一方僅需填寫名字，並於姓名處括弧填寫(離)即可。

範例：王大明(離)

※如無監護權之一方為持有身障手冊者，請詳填身分證字號。

### 三、監護人非父母之任何一方者：

請於關係人欄位處選填「監護人」並輸入監護人的身分證字號、名字、及職業別。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
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 
St. Mary's Junior College of Medicine

姓名：  
學號：  
•申請資料填寫  
家長  
父親  
母親  
配偶

1. 申請類別勾選

- 結卹期內軍公教遺族(全公費)
- 現役軍人子女
- 身心障礙學生(重度)
-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極重度)
-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輕度)
- 公費生
-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(半公費)
- 原住民學生
- 身心障礙學生(中度)
-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重度)
- 低收入戶學生
-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
- 身心障礙學生(極重度)
- 身心障礙學生(輕度)
-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中度)
-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

2. 新增關係人

先填關係別/姓名/身分證後，再按新增關係人

關係別：----- 關係人姓名： 關係人身分證字號：

關係人姓名	關係別	關係人身分證字號	功能
---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

3. 填畢，按資料預覽(僅為預覽無存檔功能)

回上頁 資料預覽



修改密碼

顯示選單

登出

### 優待減免申請作業

#### 步驟二、資料預覽：

##### ●基本資料

姓名： 年制：  
學號： 年級：

##### ●申請資料填寫

家長	姓名	身份證字號	職業
父親			
母親			
配偶			

##### ●申請類別勾選

- 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(全公費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(半公費)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        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(極重度)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(重度)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(中度)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(輕度)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極重度)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重度)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中度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輕度)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費生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子女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返回修改

1 確定送出

確認資料無誤，請按確定送出

還有下一步驟喔!!!



修改密碼

顯示選單

登出

請填入您的信箱：

送出信件

回申請頁

1



如無印表機可印出申請表者，請下載檔案存至雲端/隨身碟至圖書館或便利商店印出。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(減免6/10學雜費)	本繳交 2. 查核 謄本記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/孫子女 (減免6/10學雜費)	1. 特殊 證明文 2. 雜誌 同者需			
關係及稱謂	關係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	
家長	姓名	簽名	身分證字號	職業
父親				
母親				
配偶				

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  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 \_\_\_\_\_ (簽章) 申請學生 \_\_\_\_\_ (簽章)  
電話：(住家) \_\_\_\_\_ (學手機) \_\_\_\_\_  
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06 日

2

印出後請學生及家長簽名後，備妥相關證明於規定時間內繳回(可採掛號郵寄回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)